

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总分行、地方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控事前审查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2022 年积极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数据、人民币信贷收支数据、总行政策信息解读、纪念币预约公告、行政处罚等多方面信息，做到应公开事项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受理依申请公开 5 起，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要求，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全过程。未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2022 年淮安中支依法依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，认真执行信息公开法律、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事前审查的职责分工、操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不涉密、不违法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根据人员变动和领导班子分工调整，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全面推进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淮安中支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有较大进步，加大了转发总分行重大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等内容的积极性，有效提升了人民银行政策宣传力度。但依然存在政务公开研究能力不足，在调研方面的发力不够的情况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淮安中支将进一步加强辖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，计划今年至少报送一篇政务公开方面的高质量调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